**国道107线东移开封境一标段（炎黄大道至许昌交界）新建工程交安工程分包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ZJLQ-SGS-FBZB-（开封国道107项目）-004**

**中建路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名 称 | 项目名称：国道107线东移开封境一标段（炎黄大道至许昌交界）新建工程项目经理部  招标分包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
| 2 | 招标人 | 名称：中建路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开区航海东路中兴产业园68栋  邮编： 450000  电话：18531171027（肖） 17535360218（白）  联系人：肖先生 白先生 |
| 3 | 现场踏勘 |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可自行现场踏勘，招标人可协助。  勘察联系人：白先生 电话： 17535360218 |
| 4 | 招标范围 | 国道107线东移开封境一标段（炎黄大道至许昌交界）新建工程项目经理部绿化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
| 5 | 工期及质量要求 | 计划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中标人进场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符合业主要求  计划合同工期：150 日历天  质量要求：本分包单位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 6 | 招标文件  的澄清 | 可以书面形式或致电质疑，接收人：白先生 电话：17535360218  澄清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时 |
| 7 | 招标文件的修改 |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天 前，可因任何原因，以“补充招标文件”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 8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含有电子文档的光盘（或U盘）1份。文档格式：文本为DOC格式，报价为XLS格式。 |
| 9 | 投标文件的封面 | 投标文件为A4大小，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正副本封面均按招标文件要求以黑体字标明工程名称和正、副本字样； |
| 10 | 投标文件  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后90日历天。 |
| 11 | 投标担保 | 投标担保金额：小写： 10000 大写： 壹万元  投标保证金，在上交投标书之前电汇汇入下列账户  账户名称：中建路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41115299901100269362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中原中路支行  重要说明：以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请注明“开封国道107项目绿化工程投标保证金”。 |
| 12 | 投标控制价 | 最高投标限价为 7543255.30 元，投标金额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
| 13 | 密封袋（箱）封皮内容 | 国道107线东移开封境一标段（炎黄大道至许昌交界）新建工程项目路基工程分包工程投标文件  本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封 |
| 14 | 投标截止  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见下方开标的通知。 |
| 15 | 开 标 |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开标地点：郑州市管城区航海东路中兴新业港68栋  （项目开标地址）（联系人：肖先生 白先生 电话：18531171027（肖）17535360218 （白） ）  重要说明：  投标单位委派代理人应当为该分包项目的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投标预算编制人或其他熟知该项目情况的授权委托人。同时代理人准时携带授权委托书及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前往地点。 |
| 16 | 评 标 | 综合评标法（商务评标权重K1=10%，技术评标权重K2=20% , 经济评标权重K3=70% ） |
| 17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以现金/保函形式支付，保证金额度：小写： 140000 大写： 拾肆万元整 ；  履约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签订合同时。  如已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中标后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
| 18 |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期限：签发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

## **第一章 总****则**

**1.项目概述**

1.1项目名称、地点及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国道107线东移开封境一标段（炎黄大道至许昌交界）新建工程项目经理部

工程位置：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

概况：107项目交安工程施工全部内容

招标分包工程名称：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国道107线东移开封境一标段（炎黄大道至许昌交界）新建工程交安工程

1.2招标人信息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项。

**2.投标人的合格条件**

2.1投标人应具备的合格条件：

2.1.1合格投标人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自主经营、独立核算，持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投标期间（中标通知书签发之前）未被暂扣；

2.1.2应具备下列施工资质之一：

2.1.2.1 路基作业劳务分包企业劳务不分等级资质；

2.1.2.2或公路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2.1.3且近5年内具备类似业绩1个及以上；

2.1.4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符合当地要求的相应证书，且在投标期间（中标通知书签发之前）未发生被有关部门暂扣情况；

2.1.5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列入全国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1.6投标人在最近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2.2本工程招标是并被认为其具有2.1款中所规定的合格条件，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填报了一切必要的材料。

2.3投标人应真实、完整地填报投标文件。如投标人刻意隐瞒所报资料的真实性或投标期间在施项目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招标人将保留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的权力。

2.4投标人应慎重选择和填报拟投入人员，确保他们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并保证一旦中标能够按时进场。合同签订后，若非招标人主动要求，投标人自行更换进场人员的，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将从其中标金额中扣取一定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扣款标准为：中标金额\*5‰/人·次（不小于贰万元/人·次。）；除此外其他人员为壹万元/人·次。

**3.联合体投标**

3.1本分包工程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负。

4.2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予补偿。

4.3招标文件工本费：50-100元，一旦收取不予退还（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时不收取此费用）。

4.4图纸押金：100-200元，归还时返还押金。（若有时收取，电子版图纸不收取此费用）

**5.现场踏勘**

5.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要求的时间和地址，自行组织前往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的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现场踏勘时，招标人相关负责人将介绍工程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气象、料场、水源、电源、通讯、交通条件等，以帮助投标人了解现场情况，利于编制投标文件。

5.3现场踏勘期间，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招标人均不负责。

5.4现场踏勘期间，投标人应自备车辆，其食宿、费用、风险自理。

**6.水文及地表以下资料**

6.1招标人若有且需要提供给投标人的，招标人可提供水文及地表以下等其它资料。

**7.招标方式和范围**

7.1本工程将采取非公开/公开招标的方式，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综合评选出中标人，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也不对评标结果作任何解释。

7.2本工程的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项说明。

**8.合同文件及价款方式**

8.1本工程的合同价款确定方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

8.2本工程的合同文件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篇《分包合同条款》的相应内容。

**9.投标语言及单位**

9.1投标人应使用中文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或与招标人沟通交流。

9.2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工程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10.1工程质量标准约定如下：

10.1.1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10.1.2优质奖项要求：无。

10.1.3特别说明：本招标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如果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执行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如果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如果期间相关标准国家、部委有更新的，则按照更新的标准执行。

10.2工程技术要求：（各项目按具体施工要求编写）

**11.工期及安全要求**

11.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的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和计划合同工期编制投标文件。

11.2投标人可以在坚持其投标报价的前提下，对前款规定的计划竣工日期予以提前，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

11.3投标人应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编制安全施工措施，计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承担安全施工责任。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的内容**

12.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和第7条发出的补充招标文件和任何答疑会纪要：

12.1.1第一篇 招标公告（邀请书）

12.1.2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12.1.3第三篇 分包合同条款

12.1.3第四篇 图纸（如有）

12.1.4第五篇 工程量清单

12.1.5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此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问题答复、补遗书和其他正式函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一并阅读。

12.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规范、图纸等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各项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3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13.招标文件的澄清**

13.1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解答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要求的截止时间之前，将要澄清和解答的问题以加盖公章的函件方式送达招标人或电话联系。

**14.招标文件的修改**

14.1招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要求的截止时间之前，可因任何原因，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招标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做出的。

14.2如果招标文件作了修改，招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1天前，以书面的补充招标文件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4.3投标人有责任和义务对工程量清单进行校核，如发现错漏项或数量偏差应在招投标阶段提出质疑，招标人确认后以补充招标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

14.4如果招标人前后发放的补充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相互抵触时，则以后发出的补充招标文件为准。

14.5投标人在收到该补充招标文件后，应当场签收或立即以加盖公章的函件方式向招标人确认收悉。

## **第三章 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15.1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经济部分》、第二部分《技术部分》及第三部《商务部分》分三部分组成。

15.2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表格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和复制）；未有规定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15.3第一部分《经济部分》包括并不限于下列内容：

15.3.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篇）；

15.3.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篇）；

15.3.3投标担保；

15.3.4投标总价（格式见第六篇）；

15.3.5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见第六篇）；

15.3.6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格式见第六篇）。（如需）

15.4第二部分《技术部分》即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并不限于下列内容：

15.4.1主要施工方案；

15.4.2进度计划及措施；

15.4.3质量保证及措施；

15.4.4安全管理及措施；

15.4.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措施；

15.4.6消防、保卫、健康及措施；

15.4.7机械设备配置及保障；

15.4.8劳动力、材料配置计划及保障；

15.4.9协调配合措施；

15.4.10施工现场平面图；（如需）

15.4.11现场组织机构框图及职责；

15.4.12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15.4.13方案或设计优化的合理化建议；

15.5第三部分《商务部分》包括并不限于下列内容：

15.5.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15.5.2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5.5.3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5.5.4拟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汇总表（格式见第六篇）；

15.5.5拟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篇）；

15.5.6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5.5.7拟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施工机械表（格式见第六篇）。

15.5.8近5年内类似工程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篇），上述业绩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合同主要章节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15.5.9投标方的纳税资格的确认。

**16.投标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16.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要求的形式和份数，编制和签署投标文件。除证书外，上述三部分投标文件的内容均需报送电子文档，并刻入同张光盘（或U盘）。

16.2投标文件封面的大小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的相应规定。“正本”、“副本”字样应加盖或打印在投标文件封皮的右上角，正副本之间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16.3投标文件的正副本，由投标人按相应规定在封面和文本中加盖公章和进行签字。

16.4投标文件的文本内容均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全套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等修改。除非修改是根据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投标报价**

17.1报价说明

17.1.1投标价格为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包括完成本招标工程的全部工作并满足工期、质量要求的全部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暂估价。

17.1.2本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依据现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按照图纸和工程情况进行编制。投标人可参照企业定额或《XXX定额》，在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的前提下进行报价。

17.1.3招标人鼓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就本工程各项工作的消耗量水平、工料机价格水平、各类费用标准、有关费率和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考虑。投标人可以根据各自对本工程的综合预测、自身实力及市场风险因素填报各个项目的单价，并按清单数量计算合价，列入投标报价之中。

17.1.4 投标人应按照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及工程数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应当只有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投标人对列有数量的项目，如没有填报单价或合价，则其费用视为已经含在其他列有单价或合价的项目之中，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再另行支付。

17.2报价

17.2.1投标报价按固定综合单价报价。

17.2.2工程量清单部分，投标人不能增加、更改、拆分、合并或重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及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数量进行报价。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如有漏项或错项，可以书面形式或电话联系告知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进行调整。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中有数量而没有填入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合价中，将不再予以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所报单价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措施、检测、质检、安装、缺陷修复、资料、保险、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合同约定的风险。

17.2.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计取相关措施费用（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并将该部分费用综合考虑到投标单价中，招标人对该部分费用不作单独列项，也不做任何调整。

17.2.4招标文件如列有暂估价、计日工项目的，按招标清单要求计入投标总价。

1. 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中不包括与之对应的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在报价时应按照招标文件清单中给定的暂估单价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
2. 投标人应按照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的列项报出相应的综合单价，所报的计日工综合单价用于本合同下计日工项目的计价。

17.2.5如发生甲供材料、构件的情况，甲供材料、构件一般为运抵施工现场落地，投标人应计取施工、安装、倒运、保管等所需的费用。使用时超出招标人本合同规定损耗量的，按合同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费用。

17.2.6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篇分包合同条款中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要求，结合自身的技术装备、管理水平计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和施工围挡共五项措施），并将该部分费用采用固定合价形式单独列项，具体计量以安全部与合约部共同确定的方法为准。

17.2.7安装工程中由招标人直接采购（供应）设备的，中标人应当承担相应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的责任和义务，并将与之对应的所有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如负责安装时，按清单要求在相应投标单价中计取相应的安装、辅材等费用。

17.2.8规费应按国家的相关规定计取，不单独列项，综合考虑到投标单价中。

17.2.9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所在地 相关文件规定、现行标准和合同文件关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的约定，计取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不单独列项，综合考虑到投标单价中。

17.2.10税金应按国家的相关规定计取，按照价税分离的形式单独列项。

**18.投标有效期**

18.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0项的要求。

18.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后进行。

18.3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放弃其投标权利，但不会因此被没收投标担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9.投标担保**

19.1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用于保护招标人免受因投标人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9.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有效的投标担保，其投标将被拒绝，作废标处理。**

19.3投标担保在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9.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下发了中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期限不超过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

19.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时，须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办理完成。

19.6投标人有如下情况之一，将被没收其投标担保：

19.6.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19.6.2中标人未能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的规定签订合同协议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投标文件均须左侧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或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20.2投标文件应用密封袋（箱）进行包装，袋（箱）开口处应用密封条进行密封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条由投标人自行制作。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不予以签收。

20.3投标文件正副本和U盘（光盘）可一起包装密封。

**21.投标截止时间**

21.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说明的时间和地址，或根据本第19条规定所推迟的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1.2招标人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或根据本第19条规定所推迟的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并原封退还投标人。

**22.投标文件的更改与撤回**

22.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该修改与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并经投标文件签字人签署，且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签收方可生效。

22.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必须按照本章第20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并在外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更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若撤回投标文件，其投标担保将不予以退还。

## **第五章 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时间和地址、方式，对所有按时递交并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3.1.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要求递交的；

23.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编制的。

23.2开标形式为非公开式开标，由招标人自行主持并邀请有关部门参加，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23.3在开标会上，招标人将当场对已签收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开封，并核查各投标文件的包封、签署、投标文件内容等有关情况，以确定其完备性。

23.4招标人应做好开标会议的记录并经参会的有关部门核查人签字后存档备查。

**24.评标、议标、定标**

24.1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程序和评标方法详见附件一。

24.2依据上评述标方法，招标人评标小组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并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澄清或补正，经过招标人评标小组比较分析，进行综合评分，并推荐出议标候选人。

24.3议标采取现场或电话议标方式进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和本人的身份证的原件与复印件各1份准时参会，并在需确认的资料上签字；采取视频会议方式的，签字、盖章原件须邮寄到招标人指定地址。

24.4招标人评标小组与议标候选人进行二次议标后，确认投标人最终报价。

24.5招标人评标小组编制和提交评标报告，并将评标报告和拟定中标结果上报主管领导审批定标。

## **第六章 合同的授予**

**25.中标通知书**

25.1定标后，招标人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

25.2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领回相应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26.合同授予的条件**

26.1本合同将授予资格复审合格、投标文件合规、综合评分第一的投标人。招标人不承诺将本合同授予给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26.2如果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主动放弃其合同授予资格或因未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被招标人取消其合同授予资格，则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获得合同授予资格，以此类推，直至排名第三的投标人获得合同授予资格。如果前三名均放弃合同授予资格或被招标人取消合同授予资格，招标人则应重新组织招标。

26.3如拟中标单位存在不平衡报价，在合同签订前招标人可要求拟中标单位把单价调整至合理水平。

**27.履约担保**

27.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8.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8.1中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28.2合同协议书经签约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但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期限或条件的除外。

28.3如果中标人未能遵守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8项或本章第27条的规定，招标人则可宣布其中标无效，并没收其投标担保金。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预期的中标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9.不正当竞争与纪律监督**

29.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投标。

29.2投标人严禁使用非法手段查询标底或其他投标人标函，泄漏标函、哄抬标价损害招标人利益。

29.3投标人严禁利用非法手段骗取中标，伪造借用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等非法行为。

29.4如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已进场开工的责令停工退场，赔偿公司的经济损失，列入中建路桥不合格协力队伍名录。同时，该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无论用何种名义、重新注册公司或挂靠的任何单位永久不得参与中建路桥集团范围内组织的招标。

## **第七章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0.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2）经评标小组否决全部投标的；

（3）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4）超过半数的投标单位报价严重偏离成本价。

**31.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出现30条中的情况，招标人可选择不再进行招标。

# 第三篇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见附件）

# 第四篇 图纸

（另册提供或电子版）

**图纸目录（纸质版用）**

|  |  |  |
| --- | --- | --- |
| 序号 | 图纸名称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篇 工程量清单

## **第一章 工程量清单一般要求**

**1.设置范围**

1.1工程量清单依据现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按照图纸和工程情况进行编制。

1.2本合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均应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措施、检测、质检、安装、缺陷修复、资料、保险、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合同约定的风险。

1.3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和施工围挡共五项措施）是乙方根据施工情况投入到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环保及文明施工费用，以完成工作量的1.5%作为最高限计算，具体计量以招标人安全部与合约部共同确定的方法为准。

**2.工程量的确定**

2.1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2.2实际支付应以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和计量规则，经招标人认可或同意为准。

**3.计量规则**

3.1计量工作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程序进行，所计量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及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3.2各工程项目中已包括的所有材料（包括钢筋搭接）及工作损耗均不单独计量，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4.计量精度**

4.1单价精确到人民币“分”。

4.2合价（工程数量与单价的乘积）精确到人民币“元”。

## 

## **第二章 工程量清单**

## **5.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XX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清单项目** | **项目特征（按需填写）** | **工作内容** | **工程量计算规则**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暂估）** | **单价** | | | **不含增值税合价**  **（元）** | **含增值税合价**  **（元）** | **其中人工费单价（含税）** | **其中人工费合价（含税）** | **备注** |
| **不含增值税单价**  **（元）** | **增值税**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和施工围挡 |  | 总额 | 1 |  |  |  |  |  |  |  | 以完成工作量的 %（与业主合同约定比例保持一致）作为最高限计算 |
|  |  | **不含增值税造价** | |  | **元** |  | | | | | |  | | |
|  |  | **增值税** | |  | **元**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元** |  | | | | | |  | | |

**6.综合单价分析表**（需要时要求投标人编制）

**XX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清单项目** | **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元）** | | | | | | |
| 人工 | 材料 | 机械 | 管理费 | 利润 | 规费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甲供材料、构件、设备清单**

**甲供材料、构件、设备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 / 型号** | **单位** | **暂定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甲供材料均为主材，不包含相关的辅材；甲供材料的价格不应计入综合单价；

2、投标人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甲供材料、构件、设备的工地保管费、辅材、损耗等相关费用。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交安专业分包工程**

**投标文件**

**投标人：**

**2024年X月X日**

## **第一章 经济部分格式**

**格式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中建路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在研究了贵公司提供的招标文件(含补充招标文件第 号)和考察工程现场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投标总价，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全部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工作。

2.如果贵公司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招标人的开工通知后，按其要求开工，并在 日历天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工程，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该工期从招标人发布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算起。

3.如果贵公司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按贵公司认可的条件，按招标文件写明的金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贵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贵我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们理解，贵公司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公司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7.随同本投标函，我们出具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的投标担保。如果我们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后的30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贵公司有权没收投标担保，另选中标单位。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全称) (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电 话： 　　 (职务) (姓名) (签字)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需要时要求投标人编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中建路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投标人全称) (职务) (姓名)合法地代表本单位，授权 (投标人全称) 的 (职务)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项目 分包工程施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函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商、谈判、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章)

授权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在同一页）。

**格式4 投标担保**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格式5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不含增值税**  **投标总价** | (小写)： | |  | |
|  | (大写)：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 | |  | |
|  | (大写)： | |  | |
| 投标人 | ： |  | | (单位签字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 |  | | (签字盖章) |
| 编制时间 | ： |  | |  |

**格式6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见第五篇第二章相应格式**

报价格式见第五篇第二章相应格式

## **第二章 商务部分格式**

**格式7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施工机械表**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施工机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  名称 | 规格  型号 | 额定功率(Kw)或容量(m3)或吨位(t) | 厂牌及出厂时间 | 数量(台) | | | | 新旧程度(%) |
| 小计 | 其中 | | |
| 自有 | 新购 | 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新购和租赁为投标人计划在本工程中新购或租赁的数量。

**格式8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主要施工履历 | 相关证书 |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生产、商务、质量、安全、物资、设备等负责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9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年龄 | |  | 专业 | |  | |
| 职称 |  | | | 公司单位职务 | |  | 拟在本  工程担任职务 | |  | |
| 毕业学校 | \_\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_\_\_\_\_\_\_\_\_\_\_\_\_\_学校\_\_\_\_\_\_\_\_\_\_\_专业，学制\_\_\_\_\_\_年 | | | | | | | | | |
| 经历 | | | | | | | | | | |
| \_\_\_\_年～\_\_\_\_\_年 | |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 | | | | 担任何职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担任职位 | | |  | | | | | |
| 可以调离日期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拟投入本工程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格式10 近5年内类似工程情况一览表**

**近5年内类似工程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指标 |  |  |  |  |  |
| 合 同 段 |  |  |  |  |  |
| 建设地点 |  |  |  |  |  |
| 工程规模 |  |  |  |  |  |
| 结构形式 |  |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 施工方法 |  |  |  |  |  |
| 竣工日期 |  |  |  |  |  |
| 实际工期 |  |  |  |  |  |
| 合同工期 |  |  |  |  |  |
| 结算总价 |  |  |  |  |  |
| 合同总价 |  |  |  |  |  |
| 备 注 |  |  |  |  |  |

注：有获工程奖项的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1 投标方的纳税资格的确认**

**投标方的纳税资格的确认表**

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确认内容** | | | | |
| 1 | 投标单位全称 |  | | | |
| 2 | 纳税义务人的纳税资格 | 一般纳税人（ ） | 小规模纳税人（ ） | | 其他（ ） |
| 3 | 投标方提供的票据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 |
| 4 | 本次报价增值税率是 | % | | | |
| 5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 6 | 开户行 |  | | | |
| 7 | 账号 |  | | | |
| 8 | 地址： |  | | | |
| 9 | 电话 |  | | | |

注：需附税务登记证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简介、资质证明、业绩证明等**

（需每页加盖公章）

## **技术部分**

## **技术方案格式**

技术部分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篇“投标人须知”第三章“投标文件”15.4所列内容编制，格式可参照如下：

1.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施工段落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施工范围：依据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施工范围范围，对拟投施工段落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阶段工作安排、主要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现场组织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施工段落的组织机构设置。

4.施工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施工段落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施工组织设计：结合施工段落，对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布置、组织安排、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简要阐述。

6.本工程施工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施工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7.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施工，投标人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施工工作提出建议。

8.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承诺或其它优惠条件**

（需每页加盖公章）

## **如提供的资金、技术等方面的支持、保障等其他承诺**

## **附件一:评标办法**

交安工程劳务**分包工程招标评标方法**

1.**总 则**

**1.1定义**

1.1.1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人报送的投标文件中的企业资质资料、技术方案、经济报价等，按照不同的权重进行评分，汇总得出综合分值的办法。

**1.2适用范围**

1.2.1本评标方法仅适用于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开封国道107项目交安工程劳务分包工程的招标评标活动。

**1.3与招标文件的关系**

1.3.1本评标方法是本工程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4评标原则**

1.4.1评标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4.2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1.4.3反对不正当的竞争。

1.4.4定性的结论由招标小组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

**2.评审内容及方法**

**2.1.商务评审**

2.1.1企业资质是否符合招标分包工程要求，上报资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

2.1.2上报拟定管理人员资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

2.1.3所报企业施工业绩是否真实等。

2.1.4详细评分指标见附表1《商务资料评分表》。

**2.2技术评审**

2.2.1评审施工方案是否全面且针对性强，难点、重点把握准确，措施可靠、实用；尤其对重点难点问题的实施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

2.2.2评审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是否满足合同工期，保证措施、补救措施齐备合理。

2.2.3评审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过程控制措施、质量事故处理应急预案是否完整、可行、有效；质量目标是否明确并符合项目实际和招标人要求，能否保证工程按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组织实施。

2.2.4评审投入的机械设备是否齐全、符合要求，配置是否合理，能否满足本工程合同中质量目标、工期目标的要求。

2.2.5评审投入的劳动力资源充裕、用工计划完整，材料使用计划合理，能够满足招标要求。

2.2.6评审现场组织机构是否合理，是否齐全高效，职责是否明确合理等。

2.2.7详细评分指标见附表2《施工技术方案评分表》。

**2.3.经济评审**

2.3.1招标人评标小组按照上述要求对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打分均超过60分（百分制）、且报价最低的X家投标单位，招标人将与之进行二次议价（满足的投标单位超过\*\*家，则改为对\*\*家单价进行二次议价）。

2.3.2各投标单位确认最终报价后，将按照以下步骤进行经济部分打分：

**（1）确定评标基准价。**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根据各投标单位最终确认报价与基准价的差异值进行评分。**投标人的最终确认报价等于基准价的为最优标，报价得满分。每高于基准价最优值区间1%扣5分，以此类推等比扣减，扣完为止。

2.3.3详细评分指标见附表3《经济报价评分表》。

**2.4.澄清或补正**

2.4.1在评标阶段，招标小组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补正投标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其补充某些资料，包括单价的分析资料等；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

2.4.2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澄清或补正文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汇总评分结果**

2.5.1招标小组成员负责各自相关内容的评分，并将计算结果加权得分后汇总出各投标单位的最终评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A1\*K1+A2\*K2+ A3\*K3（A1、A2、A3分别为商务、技术、经济部分的评分，K1、K2、K3分别为商务、技术、经济部分在综合得分中所占的权重），详见附表4《综合得分表》。

2.5.2评标小组按照最终汇总分数进行排序，推荐出中标备选单位名单，如存在最终得分相同的单位，最终报价低者排名在前。

附表1

**商务资料评分表（参考）**

投标单位名称：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满分** | **评分标准** | **扣分原因**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2 |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复印件的各得2分，没有复印件的那项不得分；证件在有效期的各得2分，不在有效期的那项不得分 | 企业营业执照：（4分）  有□无□ 有效□无效□  资质等级：（4分）  有□无□ 符合□不符合□  安全生产许可证：（4分）  有□无□ 有效□无效□ |  |
| 2 | 工程拟定主要人员结构是否合理、齐全，主要负责人有无类似工程施工履历 | 38 | 人员配置合理的得8分；人员结构齐全的得10分；主要负责人有类似工程施工履历的得10分；主要人员持证情况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人员配置：  合 理□ 不合理□  齐 全□ 不齐全□  有 证□ 无 证□  施工经验 有□无□ |  |
| 3 | 有无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 30 | 业绩少的得10分；业绩一般的得20分；业绩多的得30分。无业绩或无业绩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业绩资料：  很多□ 一般□  很少□ 无□ |  |
| 4 | 与我单位或中建系统是否有合作经历 | 10 | 与我单位有合作经历的加5分，与中建系统有合作经历的加5分，两方面均有合作可同时加分。无合作的不加分。 | 合作经历：  与我单位：有□ 无□  与中建系统：有□ 无□ |  |
| 5 | 信誉是否良好 | 10 | 在上年度在中建系统内部评为优质供应商的得10分，其他得5分。 | 信誉：  优质□ 其他□ |  |
| 6 | 垫资能力及其他优惠条件 | 加分项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诺给与一定的加分，上限20分（百分制） |  |  |
| 合 计（100） | | | |  | |

附表2

**施工技术方案评分表（参考）**

投标单位名称：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满分** | **评分标准** | **选择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1 | 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20 | 全面且针对性强，难点、重点把握准确，措施先进、可靠实用 | 20 |  |
| 方案较全面针对性较强，难点、重点把握较准确，措施较先进、较可靠实用 | 15 |
| 方案针对性一般，技术措施可行 | 10 |
| 方案针对性不强，技术措施较差 | 5 |
| 2 | 质量保证及措施 | 14 | 措施合理，严谨周密、切实可行 | 14 |  |
| 措施较合理，较严谨周密、切实可行 | 10 |
| 措施一般，计划可行 | 6 |
| 措施及计划较差 | 2 |
| 3 |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及保证措施 | 14 | 计划及保障措施合理 | 14 |  |
| 计划及保障措施较合理 | 10 |
| 计划及保障措施一般 | 6 |
| 计划及保障措施较差 | 2 |
| 4 | 机械设备配置及保障 | 6 | 方案合理，保障可靠 | 6 |  |
| 方案较合理，保障较可靠 | 4 |
| 方案一般 | 2 |
| 方案较差 | 0 |
| 5 | 对方案或设计优化的合理化建议 | 4 | 方案合理 | 4 |  |
| 方案较差 | 0 |
| 6 | 安全管理及措施；现场文明施工和环保方案 | 18 | 方案合理 | 18 |  |
| 方案一般 | 13 |
| 方案较差 | 8 |
| 方案差 | 3 |
| 7 | 公司对本工程的重视承诺、管理和支持 | 2 | 方案合理 | 2 |  |
| 方案较差 | 0 |
| 8 |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5 | 方案合理 | 5 |  |
| 方案较差 | 2 |
| 9 |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 2 | 布置合理 | 2 |  |
| 布置较差 | 0 |
| 10 | 成品保护措施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0 | 措施合理、承诺到位 | 10 |  |
| 措施合理、承诺比较到位 | 5 |
| 措施较差、承诺不到位 | 0 |
| 11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5 | 措施及方案合理 | 5 |  |
| 措施及方案较合理 | 2 |
| 措施及方案较差 | 1 |
| 合 计（100） | | | |  | |

附表3

**经济报价评分表（参考）**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满分 | β值分布 | 分值 | 备注 |
| 评标价 | 100 | 0% | 100 | 等于基准价的报价得分为100，每高于基准价最优值区间1%扣5分，以此类推等比扣减，扣完为止。 |
| 1% | 95 |
| 2% | 90 |
| 3% | 85 |
| 4% | 80 |
| 5% | 75 |
| ….. | 等比递减扣完为止 |
|  | 100 |  | | |

附表4《综合得分表》

**综合得分表**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评分（A） | 权重（K） | 权重后得分（A\*K） | 备注 |
| 1 | 商务得分 | A1= | K1=XX% |  |  |
| 2 | 技术得分 | A2= | K2=XX% |  |  |
| 3 | 经济得分 | A3= | K3=XX%(不低于50%） |  |  |
| 最终得分 | | ∑ | |  | |